



2009
年報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全面收入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4
財務狀況報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祖穎先生(董事會主席)
楊景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志華先生
樊熾輝先生
李芳裕先生

公司秘書

陳志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

樊熾輝先生(委員會主席)
姚志華先生
李芳裕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景堯先生(委員會主席)
姚志華先生
李芳裕先生

薪酬委員會

姚志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芳裕先生
樊熾輝先生
楊景堯先生

授權代表

楊景堯先生
陳志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5-257號
錦牲大廈
14樓

監察主任

楊景堯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核數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8226

本公司網站

www.sonavox.com.hk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4,288	369,302	429,972	389,131	434,766
銷售成本	(189,686)	(306,103)	(353,702)	(328,764)	(336,876)
毛利	44,602	63,199	76,270	60,367	97,89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67	4,805	2,695	10,104	(433)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2,591)	(15,403)	(16,434)	(13,721)	(13,051)
行政開支	(20,295)	(34,024)	(50,929)	(64,186)	(60,337)
財務費用	(1,548)	(6,711)	(11,100)	(11,808)	(10,17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0,735	11,866	502	(19,244)	13,891
所得稅開支	(5,920)	(3,156)	1,704	(1,549)	(947)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虧損)	4,815	8,710	2,206	(20,793)	12,944
少數股東權益	(4,792)	(5,108)	(3,940)	6,373	(16,157)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23	3,602	(1,734)	(14,420)	(3,21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28,602	362,940	424,974	421,659	534,066
總負債	(95,604)	(214,726)	(258,037)	(260,304)	(352,754)
總資產減總負債	132,998	148,214	166,937	161,355	181,312
少數股東權益	(58,250)	(63,358)	(74,671)	(80,769)	(98,8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74,748	84,856	92,266	80,586	82,495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回顧

今年是全球金融動蕩後充滿挑戰的一年。為應對二零零九年不確定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專注於執行策略以穩定其營運及確保適當拓展。透過在揚聲器行業建立之穩固基礎，本集團致力於增強其核心業務，為世界主要汽車製造商(如福特汽車公司、大眾、奧迪及上海通用汽車)製造及銷售高性能之揚聲器產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從彼等之強勁需求中獲益，此乃顯示消費市場正逐步復甦。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取得之銷售額相對強勁，並因此令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增長12%。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及加拿大強大的研發能力有望帶來新的增長機遇。本集團繼續推出新的具有競爭力的多媒體及家庭影院產品，如太陽能揚聲器系統，以滿足本集團著名客戶之需求。該等新項目將成為本集團業務於未來年度之增長動力。

前景

由於美國經濟顯示出復甦趨勢，世界經濟將可能逐步恢復其正常發展步伐。然而，我們預期二零一零之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原材料成本上升之威脅仍然存在，但我們預期波動性較低。來自業內其他公司之競爭將持續激烈。

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為取得未來年度之宏偉目標作出了高度投入。我們將透過技術增強產品技術改進、加速新產品開發以及其他改進措施，在中國建立起我們強大的地位，連同穩定可靠的質量及先進的技術，確保競爭優勢。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集團業務之表現，而本集團將透過改善營運效率及成本架構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我們在質量及研發改善方面的持續努力，將令本集團在未來獲得無限商機。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的股東及業務夥伴於過往年度的持續支持及合作，同時也感謝我們客戶的業務合作及彼等對本公司的信任。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僱員亦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有效、高效及優質服務作出了辛勤工作及奉獻，我們對彼等於年內給予之巨大努力及熱情致以忠心的感謝。

主席
楊祖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增強其主要業務之表現，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優質及性能卓越之揚聲器系統予全球領先之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風暴後，業務環境繼續充滿競爭及挑戰，然而，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開始業務表現已得到改善。由於經濟復甦，於回顧年度內向客戶之發貨量顯著反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增加12%至約434,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經重列)：約389,1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保持其在中國市場之領先揚聲器製造商地位。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以刺激經濟及支持汽車工業。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數字，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汽車銷量達1,300萬輛，已超越美國。中國成為本集團最重要之市場，且汽車揚聲器系統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之43%(二零零八年：39%)。

展望未來，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從與世界各地領先汽車制造商(包括但不限於福特汽車公司、大眾及奧迪)持續建立之業務關係中受益。董事有信心，憑藉本集團之穩固基礎，挑戰時期為本集團帶來機遇，可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引領業務進入中國汽車揚聲器工業市場領導者之新水平。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揚聲器系統之銷售額增加33%至約35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經重列)：265,600,000港元)，約佔其總營業額之81%(二零零八年：約68%)。本集團之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錄得銷售額約為80,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3,500,000港元)。整體銷售額增長12%乃主要由於年內汽車市場復甦，因此向客戶之發貨量反彈。

本集團之表現得益於回顧期間擴大生產及原料價格穩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22.5%，而上一一年約為15.5%。由於毛利率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3,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經重列)：虧損19,20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置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約5,300,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二零零八年：收益4,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及加拿大進行，其經費主要由日常營運產生之現金收益及企業借貸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達64,7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90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99(二零零八年：0.86)。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日常營業產生之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擁有銀行透支約9,6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38,000港元)，按每年加拿大元(「加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3.75厘之利率計息，而本集團擁有短期銀行貸款約83,6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6,696,000港元)，利率介乎每年5.31厘至5.76厘之間，須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及財務事項，而集團所有庫務活動乃在加拿大、中國內地及香港進行。目前，現金及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加元結算之附息銀行戶口。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安排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約10,2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000港元），以及不可撇銷經營租約承擔約2,6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78,000港元）。

蘇州和盛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附屬公司有未履行資本承擔約1,979,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並無進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重大收購事項。

目前，本集團並無出售重要投資之未來計劃。

匯率波動之影響

年內，本集團之大部份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加元及美元結算，而收益及開支則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歐元」）及加元結算。本集團須承受美元、歐元及加元之外匯風險影響。然而，本集團藉著與海外客戶訂立以人民幣結算之銷售交易及與海外供應商訂立以美元結算之購買合約而減低部份外匯風險影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緊密監控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以遠期合約及適用衍生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28,966,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及貸款。同日未動用之融資額約為9,866,000港元。該等融資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樓宇及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作擔保。

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數目明細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管理及行政	98	95
銷售及市場推廣	63	56
製造及營運	1,509	1,269
研究及開發	55	59
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	132	135
財務及會計	13	13
總計	1,870	1,627

僱員薪酬及政策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之資產。本集團之整體目標旨在提供優厚之薪金待遇，僱員薪金水平將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資歷、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作出調整。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評估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參考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一向維持良好融洽之勞資關係，從未經歷任何影響業務運作之重大勞資糾紛。除上述之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按照中國內地、香港及加拿大有關法例及法規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中國內地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加拿大之加拿大退休金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75,8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0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收取之酬金約6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2,000港元)。

培訓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協助他們緊貼揚聲器系統市場之最新動態及新科技，並提升他們對國際品質標準新規定之知識。年內，本集團亦向管理層員工提供不同之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之管理技巧及技術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楊祖穎先生，76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海外市場及中國內地之揚聲器系統製造及貿易方面分別積逾三十年及十年經驗。楊先生負責制定整體公司政策及策略，以及監管本集團之營運管理。

楊景堯先生，40歲，行政總裁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揚聲器銷售、工程、市場推廣及製造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市場推廣、營運及企業融資。彼為楊祖穎先生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志華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財務及投資顧問事務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學位，並為根據證券條例登記之寶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及投資顧問。

樊熾輝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樊先生為一家國際傳媒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總監。樊先生持有英國Essex大學會計、金融及經濟學士(榮譽)學位。

李芳裕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台灣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系畢業。李先生於建築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曾於多家建築公司擔任市場推廣經理及助理副總裁職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為全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周建明先生，52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所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一般行政事務。彼持有中國內地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有逾十七年揚聲器系統生產管理之經驗。周先生曾任職於吳縣無線電元件一廠，負責企業行政工作。現時，彼亦參與於中國內地及海外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潘惠華先生，54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生產經理兼助理總經理。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生產揚聲器系統。彼擁有逾二十年開發及生產揚聲器系統之經驗。彼曾擔任蠡口鎮政府工業總公司經理，負責監察蠡口鎮政府工業總公司轄下之工廠營運。

Joe Riggi先生，45歲，Sonavox Canada Inc. (「SCI」) 之主席。Riggi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SCI，出任高級管理超逾十年。彼持有加拿大DeVry 大學之工程技術學家學位，並為Young President's Organisation (「YPO」) 集團之活躍會員。Riggi先生現時負責SCI運作及執行本集團之產品研發及銷售與市場推廣。

陳志鴻先生，34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專業畢業，持有工商管理本科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在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逾十二年經驗，彼在加入本集團前於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出任管理層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加強本公司的管理效率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為達致和維持本集團管理層之優質標準及質素、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符合本集團各業務相關人士的期望，建立了所需架構和穩固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輪值告退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細致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7至5.67條所載列之買賣準則規定。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組織事務之管理。

董事會在本公司主席楊祖穎先生（「主席」）領導下，負責審批及監控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批核業務計劃，以及監督高級管理層之工作。在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楊景堯先生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華先生、樊熾輝先生及李芳裕先生）組成。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於行政總裁認為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集團資料及獨立的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七次定期會議，全體董事會會議之董事出席紀錄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楊祖穎先生	5/7
楊景堯先生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志華先生	6/7
樊熾輝先生	4/7
李芳裕先生	6/7

除主席外，所有董事獲委任後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職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使所有董事（包括按指定期限委任之董事）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退任之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其空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如有需要獲得足夠人數）任何希望退任及不再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董事為自最後重選連任或委任在位最長時間者，而在同日最後重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肩負不同職責，而兩者亦並非由同一人兼任，以加強彼等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督董事會之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有效地規劃和舉行董事會會議。主席主要負責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包括在適當時考慮其他董事建議列入議程之事項。在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訊。主席亦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之事務以及對董事會之職能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以及制訂與執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行政總裁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之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層通力合作，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並提呈業務及財務資料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根據計劃及財政預算密切監察營運與財務業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並就重大發展與事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與主席及全體董事保持溝通，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及事項。彼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援其履行職責。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華先生、樊熾輝先生及李芳裕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楊景堯先生)組成。姚志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批准或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參照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情況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審議及批准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楊景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華先生及李芳裕先生)組成。楊景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載列如下：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才能、知識及經驗)，並於進行上述檢討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評估行政總裁所推薦人士之資歷及是否適合成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並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之評估結果；
- (c)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與董事之委任及董事(特別就主席及行政總裁而言)繼任計劃相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具備了解財務報表所需之合適商業及財務經驗與技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樊熾輝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姚志華先生及李芳裕先生。

根據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決議案通過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定之遵守情況，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就回顧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舉行五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樊熾輝先生	5/5
姚志華先生	4/5
李芳裕先生	5/5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已採納香港通用會計準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關於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責任之聲明載於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亦負責維持可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股東之權益及本公司之資產。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年度審核服務支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酬金420,000港元。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提供其他非審核相關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補償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8。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祖穎先生(主席)

楊景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志華先生

樊熾輝先生

李芳裕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樊熾輝先生及李芳裕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樊熾輝先生及李芳裕先生並無指定合約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報告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年內，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其大部份業務之行政管理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所指定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先生(附註)	公司權益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楊景堯先生(附註)	公司權益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附註：該等股份以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 (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之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擁有。

董事會報告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概況	購股權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景堯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列入所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之數目	權益百分比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73.83%
Silver Way Limited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 (附註1)	信託人	240,000,000	73.83%
楊祖穎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3.83%
楊景堯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3.83%
楊莊錦繡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3.83%
Helen Lee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3.83%

董事會報告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概況	購股權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景堯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莊錦繡(附註2)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000,000	0.615%
Helen Lee(附註3)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000,000	0.615%

附註：

1.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為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均由Deutsche Bank International Trust Co. (Cayman) Limited(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之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楊莊錦繡女士乃楊祖穎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祖穎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Helen Lee女士乃楊景堯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景堯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及全部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補償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期間	本公司股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撤銷	尚未行使			
(a) 董事								
楊祖穎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0.345	
楊景堯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0.345	
(b) 其他合計	6,000,000	-	-	-	6,000,000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0.345	
	10,000,000	-	-	-	10,0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擁有該等權利或利益。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蘇州上昇音響有限公司（「上昇音響」）分別與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由楊景堯先生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美聲電子有限公司（「美聲」）及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楊景堯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間接擁有65%權益之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有限公司（「上聲電子」）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上昇音響同意購買美聲之放大器及上聲電子之超低音放大器及高音放大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上昇音響並無根據該等協議向美聲及上聲電子購買產品。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亦透過上聲電子、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利萬有限公司、美聲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各款型號之揚聲器。由於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用之揚聲器，故本集團之業務與私人集團之業務有相同之處。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及私人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據此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及私人集團已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不競爭及轉介業務商機之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根據彼等之價值、質素及競爭力制定。

董事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職責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激勵機制。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家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7%（二零零八年：約42%），本集團五家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購買額之24%（二零零八年：約27%）。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0%（二零零八年：約21%），而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購買額之14%（二零零八年：約1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家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年報第10至第13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樊熾輝先生、姚志華先生及李芳裕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財務申報事宜。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造成之空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祖穎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BD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致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3頁至第83頁所載之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詮釋性附註之概要。

董事對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作出於具體情況下屬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根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及計劃與執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包括執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報表內之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有關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具體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用於評估該實體內部控制之效率。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之審核憑證乃足夠及適當，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須強調事項

在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指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931,000港元。該狀況連同附註4(b)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之繼續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編號P01220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8	434,766	389,131
銷售成本		(336,876)	(328,764)
毛利		97,890	60,3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33)	10,104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3,051)	(13,721)
行政開支		(60,337)	(64,186)
財務費用	9	(10,178)	(11,80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	13,891	(19,244)
所得稅開支	12	(947)	(1,549)
年度溢利／(虧損)		12,944	(20,793)
其他全面收入			
— 重估物業之收益		1,207	18,187
—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320	612
— 有關重估物業之所得稅		(199)	(3,58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6,328	15,21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9,272	(5,582)
溢利／(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3,213)	(14,420)
— 少數股東權益		16,157	(6,373)
		12,944	(20,793)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909	(11,680)
— 少數股東權益		17,363	6,098
		19,272	(5,582)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14	(0.99)	(4.44)
— 攤薄	14	(0.96)	(4.4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84,561	191,547	167,147
投資物業	19	7,933	–	–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20	15,956	16,326	12,649
遞延稅項資產	21	7,251	6,294	11,700
無形資產	22	16,821	15,746	21,532
商譽	23	5,788	4,966	6,3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8,310	234,879	219,34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55,524	57,470	53,73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153,103	88,359	114,9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08	9,542	11,49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26	2,827	3,500	246
抵押銀行存款	27	15,766	15,14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028	12,760	25,190
流動資產總額		295,756	186,780	205,630
總資產		534,066	421,659	424,9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	133,979	84,909	101,23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2,683	31,398	29,60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13,353	5,604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26	11,376	–	–
衍生金融工具	32	–	27	–
融資租賃—於一年內到期	30	59	134	326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1	93,361	91,136	76,262
即期稅項負債		3,876	2,927	3,403
流動負債總額		298,687	216,135	210,830
流動負債淨額		(2,931)	(29,355)	(5,2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5,379	205,524	214,14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於一年後到期	30	—	51	231
遞延稅項負債	21	2,622	2,504	1,892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1	2,161	2,265	2,382
內置式衍生金融工具	33	7,426	2,145	6,593
可換股債券	33	41,858	37,204	36,1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067	44,169	47,207
淨資產總額		181,312	161,355	166,9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3,251	3,251	3,251
儲備	35	79,244	77,335	89,0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82,495	80,586	92,266
少數股東權益		98,817	80,769	74,671
總權益		181,312	161,355	166,937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祖穎

董事
楊景堯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16,204	16,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208	16,20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4	1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84,788	84,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1	2,064
流動資產總額		85,853	86,937
總資產		102,061	103,141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41	6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13,353	5,604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1	104	6,002
流動負債總額		14,098	12,231
流動資產淨額		71,755	74,7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963	90,91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1	2,161	2,265
內置式衍生金融工具	33	7,426	2,145
可換股債券	33	41,858	37,2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445	41,614
淨資產總額		36,518	49,2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3,251	3,251
儲備	35	33,267	46,045
總權益		36,518	49,296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祖穎

董事
楊景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物業		以股份為基礎		累積匯兌 調整儲備	累積溢利	歸屬於		總額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支付之儲備	合併儲備			本公司 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先前呈報)	3,251	27,682	2,598	7,250	1,948	2,441	15,235	27,735	88,140	70,706	158,846
重列先前期間及期初餘額											
(附註3)	-	-	-	-	-	-	164	3,962	4,126	3,965	8,09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251	27,682	2,598	7,250	1,948	2,441	15,399	31,697	92,266	74,671	166,93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經重列)	-	-	8,074	-	-	-	(5,334)	(14,420)	(11,680)	6,098	(5,582)
註銷先前授出之購股權	-	-	-	-	(325)	-	-	325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1	27,682	10,672	7,250	1,623	2,441	10,065	17,602	80,586	80,769	161,35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251	27,682	10,672	7,250	1,623	2,441	15,467	18,679	87,065	75,700	162,765
重列先前年度及期初餘額											
(附註3)	-	-	-	-	-	-	(5,402)	(1,077)	(6,479)	5,069	(1,41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251	27,682	10,672	7,250	1,623	2,441	10,065	17,602	80,586	80,769	161,35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008	-	-	-	4,114	(3,213)	1,909	17,363	19,272
撥回儲備	-	-	-	(438)	-	-	-	438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	-	-	-	-	-	-	-	-	-	685	68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1	27,682	11,680	6,812	1,623	2,441	14,179	14,827	82,495	98,817	181,312

附註：

(a)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須將若干溢利按溢利之百分比自累計溢利轉撥至若干法定儲備。轉撥至儲備之有關事項將只會待該等集團企業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透過交換股份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891	(19,24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533)	(415)
財務費用	10,178	11,808
折舊及攤銷	19,729	21,275
內置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5,281	(4,4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27)	27
呆壞賬撥備	–	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	(1)
存貨撥備	2,496	2,66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0,999	11,844
存貨增加	(550)	(6,40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64,744)	26,8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966)	1,94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49,070	(16,32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285	1,79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6,094	19,673
於中國支付之所得稅	–	(96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6,094	18,70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7,724)	(17,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44	114
就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之付款	–	(3,389)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17)	(15,149)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還款／(墊款)	673	(3,254)
已收利息	533	41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491)	(38,4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524)	(10,461)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86,963	143,998
償還銀行借貸	(90,178)	(124,31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本金部份	(126)	(37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之墊款	11,376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額外墊款	7,749	5,6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260	14,4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9,863	(5,31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22	15,9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1,121	(2,181)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406	8,4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028	12,760
銀行透支	(9,622)	(4,338)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406	8,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予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公司資料一節。董事會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內置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列變動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會計政策之所有相關變動及披露乃根據各準則之規定而作出。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修訂準則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根據該修訂準則，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重新命名為「全面收入表」、「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所有與非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乃列入「全面收入表」；而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列入「權益變動表」。

此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後，預期在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不會變現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本集團之內置式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3）先前乃歸類為流動負債。重新分類已追溯至先前期間，且已相應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成本」

該修訂準則刪除選擇權以支銷借貸成本，並規定實體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一大段時間以準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會計政策之該項變動對每股盈利並無重大影響，且並未因採納該準則而重列比較數字。

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文，集團實體將所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建設之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並支銷與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建設項目有關之所有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要求以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份的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營運分部的基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公司根據集團實體之地理位置確認兩個經營分部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申報架構之變動不會引起商譽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規定之減值測試而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有關按公平價格計算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及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根據彼等按可觀測市場數據之級別，引入三層層級對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分類。本集團根據過渡性條文並無就所增加之披露而提供任何可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並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與本集團之營運潛在相關，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集團現金結算 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⁵ 金融工具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或會影響收購日期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該等權益變動將計作股本交易。

根據「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刪除有關除非土地之業權預期將於租賃期末轉交，否則租賃土地須歸類為經營租賃之特別指引。該修訂規定了新指引，其指出企業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標準判斷決定租賃是否轉移了土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於採納該修訂日期，根據於租約起始現有之資料重新評估未到期租約之土地元素之分類，且倘若一項租賃符合融資租賃之標準，則將該租賃追溯確認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採用單一方法釐定一項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多項不同規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方法乃以實體如何管理其金融工具（其業務模式）及該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征為基準。新準則亦規定使用單一減值方法，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多項不同減值方法。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善可比性並令投資者及其他使用者更容易讀懂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且董事目前推斷，除上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前期調整

於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下列比較財務資料已經重列：

- (a)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之前年度銷售交易額之若干外幣匯兌調整，已於二零零八年被算錯及悉數確認。部份該等匯兌調整應於二零零八年之前確認。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被多列9,50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餘額被少列8,091,000港元。
- (b) 有關換算本集團非全資擁有之外資業務至該等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被錯誤分配於本公司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之間。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被多列5,760,000港元，而少數股東權益則被少列相同數額。有關調整不會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產生任何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重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亦已根據(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規定予以呈列。前期調整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

因問題(a)而引致	千港元
營業額減少	(3,174)
銷售成本減少	52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	(7,236)
年度虧損增加	(9,881)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增加	38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減少	(9,501)
應佔年度虧損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	(5,039)
—少數股東權益	(4,842)
	(9,881)
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	(4,845)
—少數股東權益	(4,656)
	(9,501)
每股虧損增加(港仙)—基本及攤薄	(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前期調整(續)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因問題(a)而引致：		
累積溢利(減少)／增加	(1,077)	3,962
累積匯兌調整儲備增加	358	164
因問題(b)而引致：		
累積匯兌調整儲備增加	(5,760)	—
	(6,479)	4,126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增加		
因問題(a)而引致	(691)	3,965
因問題(b)而引致	5,760	—
	5,069	3,965
總權益(減少)／增加	(1,410)	8,09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	9,46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10)	(1,375)
	(1,410)	8,091

4.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已包含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除土地、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外(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2,9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經重列)：29,355,000港元)，其主要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118,1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6,874,000港元)。該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繼續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預測，考慮到本集團業務將產生之充足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之流動性在來年可以維持。

於評估本集團之流動性及持續經營能力時，董事亦已考慮按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償還可換股債券(誠如附註33所披露)。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此外，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本集團結欠之款項，直至有關償還不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償還其他債權人之款項。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不包括倘若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時須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5.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全數對銷。

於進行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少數股東所佔權益乃按少數股東在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佔之比例列賬。

年內所收購或售出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當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所佔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之部分。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而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之權益，則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列為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之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之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控制時，已計及當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c)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權益之部分。成本則由收購時所支付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成本組成。

商譽作為獨立資產予以資本化，其賬面值之任何減值會於損益內扣除。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則超出部分於收購日期經重估後於損益內確認。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計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測試其有否減值。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會分配有關減值虧損以首先減低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地減低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於確認後不會在隨後期間撥回。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主自用租賃物業之土地及樓宇乃以重估金額(即彼等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價值減任何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乃按充分規範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採用公允價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別。估值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至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值首先對銷同一物業早前之估值增值，其後於損益內確認。其後任何增值以之前已扣除的金額為限於損益內確認，其後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於出售時，先前估值已變現之重估儲備相關部分由物業重估儲備直接解除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其後，倘與資產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則將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之賬面值不會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土地租賃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5年
機器、傢俬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所有必須活動實際完成時，該等成本終止撥充資本且在建工程轉撥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在建築工程竣工並準備好作其擬定用途前概不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彼等預計可使用年期(與自有資產基準相同)，或按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e)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預付之款項，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中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此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

不論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租約均歸類為融資租約。而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內，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以負債列示。租金付款按資本及利息進行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於損益內扣除，並以於租賃負債中佔固定比例方式計算。資本部分減去欠負出租人的餘額。

經營租賃產生之應付租金總額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已收租金回贈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份。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份乃予以分開考慮。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成份間分配時，整份租賃付款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g)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產生年度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彼等之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有關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已收購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該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離內置式衍生工具)乃列為持有作買賣，惟其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內置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惟內置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內置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應收貿易賬款)提供貨品及服務時產生，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性貨幣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金融資產已減值。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該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且企業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估計，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無力償債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授出寬免；
- 債務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相關金融資產之備抵賬進行撇銷。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90日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後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資產的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產生負債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列為兩項分類其中之一。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購入以於短期內出售，則列為持有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離內置式衍生工具)亦列為持有作買賣，惟其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不會變現則除外。持有作買賣負債之損益乃於損益內確認。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內置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惟內置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內置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將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務之債務成份，彼等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解除確認及於整個攤銷過程中，則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iv)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乃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超過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所得款項乃確認為負債。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直至轉換或屆滿為止。換股權衍生工具乃根據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

倘若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於轉換時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若可換股債券獲贖回，贖回金額及兩個部分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分。與換股權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攤銷成本的計算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v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i) 解除確認

倘若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可解除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未有轉讓或保留實質上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之金融資產實質上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質押之借款。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確認。成本包括一切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以及進行銷售必要之估計成本。

(j) 收益確認

貨品、模具及廢料銷售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貨品交付及將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服務費收入指根據有關協議規定按累算基準確認之專利費。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付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

(k)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根據日常業務所產生之損益(已就毋須課所得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徵收，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經生效或實質上經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續)

就財務申報釐定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報稅所用相應金額之間出現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除不影響入賬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異之情況下始予確認。遞延稅項按預計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量，而所依據之稅率於報告期末已經生效或實質上已經生效。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涉及已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則有關稅項亦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l) 外幣

本集團旗下實體以其營業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流通貨幣(「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以公允價值計入期內損益內，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盈虧差異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異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業績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波幅嚴重，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進行交易時相若之匯率。海外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內之累積匯兌調整儲備內累計。因換算屬於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在集團旗下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均重新歸類為累積匯兌調整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累積匯兌調整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將轉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累積匯兌調整儲備確認。

(m)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集團實體按月為其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繳納供款。本集團根據由本集團撥付之合資格僱員薪酬之一定百分比繳款，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供款成為應付時於損益內列為支出。

此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集團實體按月為當地員工向國家營辦之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該供款根據中國當地社保部門頒佈之相關法律法規，根據標準薪酬之一定百分比繳款。

(i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權利於有關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僱員享有非會計有償假期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終止僱用之福利

終止僱用之福利於(且僅於)本集團本身已就終止僱用之事宜作出明確承諾，或透過周詳而正式之自願離職計劃(該計劃實際上不可能取消)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n)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當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價值乃按歸屬期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於權益中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儲備項下增加相應金額。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權益工具之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有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如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及後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增幅亦會在餘下歸屬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公司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補償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作出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儲備)。將於歸屬期內列作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所產生的影響，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目標)。在假定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之歸屬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調整對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並在損益確認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在行使購股權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儲備內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註銷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儲備內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o)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資產之賬面金額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就此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撥回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q) 政府補貼

倘若可合理地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並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將政府補貼確認入賬。用於補償本集團所產生之開支的補貼在相關費用產生的相同期間按系統性的方法配比計入損益。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隨後透過經扣減之折舊開支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以致本集團出現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即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計提撥備。倘不大可能經濟利益需要流出，或倘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有可能之責任(其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s)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直接成本。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模式以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彼等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的轉入、轉出視其用途的變化而定。倘若業主佔用之物業轉作投資物業，本集團會就該物業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列之政策入賬，直至用途轉變日期為止。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時，應按照轉換日物業公允價值作為日後的成本計量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商譽減值

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帶來現金單元之現值。現值計算須要董事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帶來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評估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無形資產之攤銷

無形資產指按彼等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之商標及專利權。釐定可用年期須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本集團會再評估商標及專利權之可用年期，倘若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則差額可能影響本年度之攤銷，且日後期間估計將改變。

7.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制定決策之審閱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為中國內地及北美。分部乃根據彼等營運之地理位置分開管理。兩個分部均從事同一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報告(續)

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分部資料，以及分部總額與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賬 (附註(c))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附註(a))	370,933	63,833	434,766	-	434,766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附註(b)(i))	33,921	(16,895)	17,026	(3,135)	13,891
折舊及攤銷	16,825	2,686	19,511	218	19,729
利息收入	512	2	514	19	533
利息開支	5,164	4,936	10,100	78	10,178
存貨減值虧損	2,496	-	2,496	-	2,496
內置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5,281)	(5,281)	-	(5,281)
所得稅開支	947	-	947	-	947
分部資產(附註(b)(ii))	465,974	60,285	526,259	7,807	534,066
分部負債(附註(b)(iii))	(260,116)	(75,904)	(336,020)	(16,734)	(352,754)
購置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26	593	17,719	5	17,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報告(續)

二零零八年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賬 (附註(c))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附註(a))	294,872	94,259	389,131	-	389,131
可報告分部虧損 (附註(b)(i))	(12,307)	(3,547)	(15,854)	(3,390)	(19,244)
折舊及攤銷	17,904	3,177	21,081	194	21,275
利息收入	392	11	403	12	415
利息開支	6,566	4,902	11,468	340	11,808
下列之減值虧損					
— 存貨	2,664	-	2,664	-	2,664
— 應收貿易賬款	178	-	178	-	178
內置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4,448	4,448	-	4,448
所得稅開支	1,549	-	1,549	-	1,549
分部資產 (附註(b)(ii))	361,733	52,042	413,775	7,884	421,659
分部負債 (附註(b)(iii))	(189,766)	(55,766)	(245,532)	(14,772)	(260,304)
購置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44	77	17,221	-	17,221

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之對賬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賬 (附註(c))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附註(b)(ii))	370,875	46,440	417,315	7,659	424,974
分部負債(附註(b)(iii))	(212,714)	(33,218)	(245,932)	(12,105)	(258,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報告(續)

附註：

- (a) 收益約87,1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874,000港元)乃來自一名單一外界客戶，且主要歸屬於可報告分部「中國內地」。
- (b)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損益、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差額分別如下：
- (i) 該金額主要指本集團企業層面之製造業務產生之僱員成本。
- (ii) 該金額主要指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企業資產。
- (iii) 該金額主要指本集團企業層面之銀行借貸。
- (c) 對賬指下列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7,026	(15,854)
折舊及攤銷	(218)	(194)
董事酬金(附註16(a))	(613)	(662)
其他	(2,304)	(2,53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3,891	(19,2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526,259	413,775	417,315
未分配企業資產	7,807	7,884	7,659
綜合資產總額	534,066	421,659	424,974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36,020	245,532	245,93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734	14,772	12,105
綜合負債總額	352,754	260,304	258,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

營業額亦為收益，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之稅項)。

9. 財務費用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
-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按揭貸款
- 可換股債券(附註33)
- 融資租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5,443	7,252
58	72
4,654	4,447
23	37
10,178	11,808

附註：

於其他借貸之利息中，包括由一間中國之集團公司的少數股益股東收取的78,000港元利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10.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6(a)))包括：

- 薪金及福利支出及其他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69,642	70,187
6,228	6,863
75,870	77,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而得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336,876	328,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936	19,244
無形資產攤銷	1,412	1,521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攤銷	381	510
核數師酬金	420	420
研發成本	14,189	11,713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301	1,31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	(1)
匯兌虧損淨額	156	758
存貨撇銷	2,496	2,664
內置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5,281	(4,448)
利息收入	(533)	(415)
模具收入	(778)	(3,639)
來自廢料銷售之淨收入	(221)	(318)
專利費收入	(1,900)	(3,391)
補貼收入(附註)	(1,318)	(673)

附註：

補貼收入指地方政府於本年度按照本集團用於若干先進技術項目之開支達到預設水平而支付予本集團之補貼。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在香港營運之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外商投資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

蘇州上聲電子有限公司(「上聲電子」)因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受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內地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上聲科技有限公司(「上聲科技」)及蘇州和盛實業有限公司(「蘇州和盛」)有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全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於接下來之連續三年可獲免50%企業所得稅。蘇州和盛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報告稅務虧損。上聲科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盈利。

由於有年度稅項，蘇州上昇音響有限公司並未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之年度稅項款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84	—
—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55)	490
遞延稅項(附註21)		
— 本年度	(82)	541
— 因稅率變動	—	518
所得稅開支	947	1,549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3,891	(19,244)
按各國溢利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稅務	2,036	(2,296)
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1,455)	49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282	2,9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1)	(97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07)	(9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2,149	5,498
優惠稅率之影響	(6,287)	(3,699)
稅率變動之影響	—	518
所得稅開支	947	1,549

13. 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金額12,7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1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基本	攤薄	基本 (經重列)	攤薄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3,213)	(3,213)	(14,420)	(14,420)
就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325,090	335,090	325,090	325,090
每股虧損(港仙)	(0.99)	(0.96)	(4.44)	(4.44)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零八年之股份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影響。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6.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楊祖穎先生	—	65	65
— 楊景堯先生	—	260	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樊熾輝先生	96	—	96
— 姚志華先生	96	—	96
— 李芳裕先生	96	—	96
	288	325	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楊祖穎先生	—	70	70
— 楊景堯先生	—	280	2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樊熾輝先生	104	—	104
— 姚志華先生	104	—	104
— 黃繼東先生 (附註(1))	60	—	60
— 李芳裕先生 (附註(2))	44	—	44
	312	350	662

附註：

- 黃繼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退任
- 李芳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有關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態勢釐定。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為董事(二零零八年：無)。應付五位人士(二零零八年：五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其他福利	4,276	3,7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7	387
	4,573	4,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於年內，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無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附註(a))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傢俬及設備 (附註(b))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252	14,987	99,092	5,445	39,057	238,833
增添	3,430	5,382	6,629	-	1,780	17,221
出售	-	(19)	-	(147)	-	(166)
轉撥	18,548	7,421	7,170	-	(33,139)	-
重估盈餘	7,354	-	-	-	-	7,354
匯兌調整	4,655	499	2,148	290	2,039	9,6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39	28,270	115,039	5,588	9,737	272,873
包括：						
按成本	-	28,270	115,039	5,588	9,737	158,634
按二零零八年估值	114,239	-	-	-	-	114,2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4,239	28,270	115,039	5,588	9,737	272,873
重新分類	(2,929)	(1,152)	6,378	(2,397)	(9,345)	(9,445)
增添	-	2,320	2,505	219	12,680	17,724
出售	-	-	(1,177)	(309)	-	(1,486)
重估盈餘	(3,177)	-	-	-	-	(3,17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7,925)	-	-	-	-	(7,925)
匯兌調整	57	318	2,174	21	13	2,5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65	29,756	124,919	3,122	13,085	271,147
包括：						
按成本	-	29,756	124,919	3,122	13,085	170,882
按二零零九年估值	100,265	-	-	-	-	100,265
	100,265	29,756	124,919	3,122	13,085	271,147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101	11,256	51,580	2,749	-	71,686
年度支出	4,242	3,942	10,391	669	-	19,244
出售時撇銷	-	(2)	-	(51)	-	(53)
重估時撇銷	(10,833)	-	-	-	-	(10,833)
匯兌調整	490	660	(47)	179	-	1,28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5,856	61,924	3,546	-	81,326
重新分類	-	(8,698)	1,173	(1,920)	-	(9,445)
年度支出	4,380	3,295	9,803	458	-	17,936
出售時撇銷	-	-	(580)	(278)	-	(858)
重估時撇銷	(4,384)	-	-	-	-	(4,384)
匯兌調整	4	118	1,886	3	-	2,0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71	74,206	1,809	-	86,58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65	19,185	50,713	1,313	13,085	184,56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39	12,414	53,115	2,042	9,737	191,54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4,151	3,731	47,512	2,696	39,057	167,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銀行借貸乃以賬面值約為100,2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4,239,000港元)之樓宇作抵押(附註31)。

倘重估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法計量，則賬面值將為81,8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9,043,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權益為6,6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建盟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按估值基準達致。建盟顧問有限公司乃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並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有關樓宇之重估增加1,2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187,000港元)已獲確認。有關估值乃以重置成本折舊法進行，以有關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總額計算，並考慮到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退化及環境因素可能於當時從中作出適當扣減。

- (b) 機器、傢俬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有關之款項約2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9,000港元)(附註30)。

本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增添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年度支出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6,204	16,2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araki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digo Enterprise Inc.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araki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智邦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onavox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Sonavox Canada Inc.	加拿大	普通股	504,103加元	-	100%	設計、開發及 市場推廣家庭 及汽車音響產品
上聲電子(附註)	中國	註冊股本	5,000,000美元	-	51%	製造及銷售汽車 揚聲器系統
上昇音響(附註)	中國	註冊股本	2,500,000美元	-	51%	製造及銷售家庭影院 揚聲器系統
上聲科技(附註)	中國	註冊股本	5,13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 5,123,885美元)	-	51%	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
蘇州和盛(附註)	中國	註冊股本	1,186,889美元 (二零零八年： 1,115,700美元)	-	51%	製造及銷售揚聲器 系統部件
Detroit Sonavox Inc.	美國	普通股	1美元	-	51%	提供售後服務
Sonavox Europe GmbH	德國	普通股	25,000歐元	-	51%	提供售後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各附屬公司於年度完結時概無任何債務證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該等實體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該等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實體之正式名稱均為中文。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7)

7,925

匯兌調整

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3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由建盟顧問有限公司按市值基準達致。自轉撥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投資業務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銀行借貸乃以賬面值約7,9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31)。

20. 預付土地租賃開支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開支指土地使用權，而彼等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5,956	16,326	12,649

銀行借貸乃以賬面值約為12,7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198,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開支作抵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對銷。以下為作財務申報用途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251	6,294	11,700
遞延稅項負債	(2,622)	(2,504)	(1,89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4,629	3,790	9,808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在相同司法權區對銷結餘之款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加速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撥備及 減值虧損 千港元	重估樓宇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74	1,573	(1,892)	7,253	9,808
稅率變動之影響	(402)	(116)	631	-	113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 (扣除)	456	5,253	-	(6,250)	(541)
於權益中扣除	-	-	(4,219)	-	(4,219)
匯兌調整	97	(856)	-	(612)	(1,37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25	5,854	(5,480)	391	3,790
計入損益	82	-	-	-	82
於權益中扣除	-	-	(199)	-	(199)
匯兌調整	2	891	(3)	66	95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9	6,745	(5,682)	457	4,629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代扣所得稅。於報告期末，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約36,6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5,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售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合共約為27,1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322,000港元)。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之不可預測性。為數約23,6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389,000港元)之虧損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442
匯兌調整	(4,760)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682
匯兌調整	3,257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39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910
年內支出	1,521
匯兌調整	(495)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36
年內支出	1,412
匯兌調整	77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8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21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46
	<hr/>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532
	<hr/>

商標及專利權乃於二零零六年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購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316
匯兌調整	(1,350)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966
匯兌調整	822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8
	<hr/>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8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6
	<hr/>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316
	<hr/>

商譽乃因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收購Sonavox Canada Inc.([SCI])時而產生，並將每年或有減值跡象時作一次減值測試。

SCI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按基於管理層批准之為期五年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項目計算之使用價值予以釐定。為期五年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按由SCI擁有之專利技術之估計餘下使用年期推算。管理層認為，由於SCI產生商譽之業務絕大部份倚賴由其所擁有之專利技術，因此為期五年之預測乃屬合適。現金流量項目所適用之貼現率為13%（二零零八年：5%）。在預測收入時已考慮二零零九年底之經濟衰退。預算毛利乃根據管理層過去表現及對電子消費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預期增長率並未超過SCI運營之電子消費市場之年增長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該預測，收購SCI所產生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而任何該等預測之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SCI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額，因此無須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040	24,801	26,388
在製品	9,993	7,903	6,058
製成品	18,491	24,766	21,284
	55,524	57,470	53,730

上述數字包括原材料約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54,000港元)、在製品約1,4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8,000港元)及製成品約2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6,000港元)，均已就銀行借貸作抵押(附註31)。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第三方	155,569	90,220	118,191
— 關連方(附註37(c))	214	710	172
	155,783	90,930	118,363
減：累計減值虧損	(2,680)	(2,571)	(3,389)
	153,103	88,359	114,97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之淨額根據交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90日內	134,584	77,198	106,920
91至180日	16,617	9,334	6,915
181至365日	1,329	1,827	1,139
超過365日	573	—	—
	153,103	88,359	114,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條款以掛賬方式結賬。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本集團盡力保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的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付未償還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16,617	9,334	6,915
181至365日	1,329	1,827	1,139
超過365日	573	-	-
	18,519	11,161	8,054

本集團根據過往付款記錄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限額。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對賬如下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71	3,389	3,21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8	175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996)	-
匯兌調整	10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0	2,571	3,389

呆壞賬撥備包括約2,6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71,000港元)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獲銀行貸款而抵押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6,9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592,000港元)。

26.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按每年6.831厘之利息計息及須於一年內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抵押銀行存款

抵押銀行存款即本集團為獲取銀行貸款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所有抵押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定值，並就短期銀行貸款作抵押，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抵押銀行存款固定息率由每年2.25厘（二零零八年：4厘至4.14厘）。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有限制銀行結餘即就有關向若干供應商發給信用狀而遭銀行要求或限制之存款。有關結餘之固定息率由每年0.36厘（二零零八年：0.35厘至0.72厘），並將於完成有關交易後解除。所有有限制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定值。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第三方	133,975	84,887	101,216
— 關連方(附註37(c))	4	22	22
	133,979	84,909	101,238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55,831	21,624	51,944
31至90日	62,757	35,716	41,180
91至180日	14,553	24,781	7,324
181至365日	354	1,667	504
超過365日	484	1,121	286
	133,979	84,909	101,238

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機器、傢俬及設備。租期定為三年(二零零八年：三年)。有關融資租賃承擔之實際利率乃平均8.5%(二零零八年：8.5%)。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	145	369	59	134	32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53	182	-	51	16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65	-	-	62
	62	198	616	59	185	557
減：未來融資支出	(3)	(13)	(59)	-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59	185	557	59	185	557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59)	(134)	(326)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51	231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加元計值，並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抵押作擔保(附註17)。

31.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 銀行透支(附註40)	9,622	4,338	9,269	-	-
- 短期銀行貸款	83,635	86,696	66,912	-	5,900
- 按揭貸款	2,265	2,367	2,463	2,265	2,367
	95,522	93,401	78,644	2,265	8,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續)

於報告期末，須償還之本期及非本期借貸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93,361	91,136	76,262	104	6,00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8	105	85	108	10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38	216	262	338	216
五年以上	1,715	1,944	2,035	1,715	1,944
	95,522	93,401	78,644	2,265	8,267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列位流動負債)	(93,361)	(91,136)	(76,262)	(104)	(6,002)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161	2,265	2,382	2,161	2,265

32.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非對沖會計)	-	27	-

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到期日	兌換率
買入552,292美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6.88元=1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及內置式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8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值額為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8,791,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40港元兌換為合共96,977,5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可選擇於以下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之可換股債券：(i)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週年屆滿後直至到期日前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惟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須超過當時換股價之130%；或(ii)任何時間，惟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少於已發行總額之20%。就任何贖回應付之款額須為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有關款額之100%連同截至還款日期止累計之利息。另外，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及第四週年屆滿時及僅於該日，每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權要求本公司贖回該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連同截至還款日期止累計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份即負債部份及內置式衍生金融工具。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計入非流動負債內）於發行日期約為31,211,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內置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已於發行日期參照二項式模式進行估算。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2.9%。內置式衍生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負債部份及內置式衍生金融工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內置式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6,109	6,593
利息開支(附註9)	4,447	—
已付利息	(3,100)	—
匯兌調整	(252)	—
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	—	(4,44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204	2,145
利息支出(附註9)	4,654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5,2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58	7,426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未能即時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其構成拖欠事項，而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立即結算累計利息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港元）及未償還本金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0,000港元）。在結算日前，本公司已就拖欠事項獲得豁免，因此，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089,974	3,251

35.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之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匯兌 調整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先前提報)	27,682	2,598	7,250	1,948	2,441	15,235	27,735	84,889
重列先前年度及期初餘額 (附註3)	-	-	-	-	-	164	3,962	4,12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7,682	2,598	7,250	1,948	2,441	15,399	31,697	89,01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經重列)	-	8,074	-	-	-	(5,334)	(14,420)	(11,680)
註銷先前授出之購股權	-	-	-	(325)	-	-	325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7,682	10,672	7,250	1,623	2,441	10,065	17,602	77,33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先前提報)	27,682	10,672	7,250	1,623	2,441	15,467	18,679	83,814
重列先前年度及期初餘額 (附註3)	-	-	-	-	-	(5,402)	(1,077)	(6,47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7,682	10,672	7,250	1,623	2,441	10,065	17,602	77,33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008	-	-	-	4,114	(3,213)	1,909
撥回儲備	-	-	(438)	-	-	-	438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82	11,680	6,812	1,623	2,441	14,179	14,827	79,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之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682	1,948	19,550	83	49,263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2,893)	(2,893)
註銷先前所授出之 購股權	—	(325)	—	—	(3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27,682	1,623	19,550	(2,810)	46,04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12,778)	(12,77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7,682	1,623	19,550	(15,588)	33,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0,284	134	15,639

(b)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7	1,128	1,0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7	2,450	3,741
	2,654	3,578	4,784

經營租賃付款乃本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單位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應付之款項。租賃及租金分別經磋商及釐定為平均三年期限。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之若干樓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附註19)。該物業已出租予承租人，合共五年。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82	—	—
	3,79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a) 銷售及採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SSIP」)(附註(i)) — 銷售貨品(附註(ii))	141	582

(b) 主要管理層津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898	4,448

(c)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美聲電子有限公司之 貿易賬款(i)(附註25)	184	184	172
應收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區) 有限公司貿易賬款(i)(附註25)	30	526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股東蘇州市相城區元和鎮 集體資產經營公司之款項 (附註26)	2,827	3,500	246
應付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 貿易賬款(i)(附註28)	4	4	4
應付美聲電子有限公司之 貿易賬款(i)(附註28)	—	18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方交易

附註：

- (i) SSIP受本公司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控制，而彼等認為上述與關連公司之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有關方議定之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上述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第20章，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上聲電子及上聲科技與SSIP訂立協議，以向SSIP收購機器，合共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553,000元（相當於約4,04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SSIP支付預付款約人民幣2,053,000元（相當於約2,335,000港元），預期該交易將於二零一零年內完成。該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第20章，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發表之公佈。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補償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起生效。據此向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或專業諮詢人，以及供應商或客戶授出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予以行使，而購股權之合約購股權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本公司於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0%。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否則本集團於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該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1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3.1%（二零零八年：3.1%）。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獲出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接納本公司購股權須繳納1.00港元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補償(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總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總計
		董事	僱員			董事	僱員	
港元	千股	千股	千股	港元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0.345	4,000	6,000	10,000	0.345	4,000	8,000	12,000
於本年內註銷	0.345	-	-	-	0.345	-	(2,000)	(2,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0.345	4,000	6,000	10,000	0.345	4,000	6,000	1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0.345	4,000	6,000	10,000	0.345	4,000	6,000	10,000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及僱員概無獲授予購股權。

39. 退休計劃

本集團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乃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按僱員收入之5%各自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各實體及僱員各自之最高供款額為每月1,000港元，此外為自願性供款。年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為約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000港元)。

根據中國內地規則及法規之規定，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實體須為中國內地僱員按其僱員基本薪資之20%向一項政府營辦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並對退休金之實際繳付或退休後福利再無其他責任。政府營辦之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承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總額約為6,2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63,000港元)。SCI未有為僱員提供任何私人退休計劃，惟須配合強制性加拿大退休金計劃(「CPP」)之僱員供款。CPP為加拿大人力資源及社會發展局代表全省及地區(魁北克除外)管理之全國性退休金計劃。僱員根據本年度規定之比率向CPP供款。

SCI須與僱員供款相配，實際上供款為僱員之兩倍。除與僱員供款相配外，SCI對CPP並無進一步責任。於二零零九年，受薪工人收入介乎約24,000港元至3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000港元及330,000港元)，其規定供款率為4.95%(二零零八年：4.95%)。SC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CPP供款總額約3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在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得以優化，並經計及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溢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某一集團實體就所獲之銀行融資已受一銀行之外部資金規定限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有賬面值約為9,6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38,000港元)之銀行透支(附註31)。該附屬公司違反銀行透支之若干條款，該等條款主要與該附屬公司之債務對權益比率有關。於發現違反後，本公司董事知會予該銀行並開始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貸款契約之條款。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之日期，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相信，彼等與該銀行之磋商最終將會達致成功結果並可獲得其他充足資金來源，以至該附屬公司可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約承擔、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及內置式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間因訂立交易而產生之外幣匯兌風險以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列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加元及歐元列值。於該等貨幣執行兼之匯率並無掛鉤(美元及港元除外)，而該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有所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美元	45,212	34,261	40,997	58,897	56,708	19,567
歐元	15,932	5,387	6,251	233	-	76
	61,144	39,648	47,248	59,130	56,708	19,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續)

本公司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168	1,223	41,858	40,304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或虧損為應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時承受之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而出現之大概變動。倘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結餘以功能貨幣之外幣列值，則敏感度分析包括該等結餘。以下正數顯示倘若港元兌有關貨幣匯率上升，則溢利增加。就港元兌有關貨幣下降而言，則對溢利產生同等相反之影響，故以下該等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經重列)	
	外幣匯率 增加	對除所得稅 開支後 溢利或 虧損之 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增加	對除所得稅 開支後 溢利或 虧損之 影響 千港元
美元	5%	(571)	5%	(578)
歐元	5%	655	5%	269
加元	5%	-	5%	336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集團實體可能均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故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憑藉維持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之間適合混合利率管理風險。儘管董事會認同，此政策既不保護本集團整體避開以較現行市場利率更高之利率計息之風險，亦無悉數對銷與利息付款相關之現金流量風險，彼等認為其可於該等風險中達致適合平衡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彼等之利率風險之利率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款				
— 銀行透支	3.7%	9,622	6.0%	4,338
— 短期銀行貸款	6.1%	83,635	8.9%	86,696
— 按揭貸款	2.5%	2,265	2%	2,367
— 融資租約承擔	8.5%	59	8.5%	185
— 可換股債券	12.9%	41,858	12.9%	37,204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款				
— 短期銀行貸款	-	-	2.2%	5,900
— 按揭貸款	2.5%	2,265	2%	2,367
— 可換股債券	12.9%	41,858	12.9%	37,204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後溢利或虧損為應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時承受之重大風險之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而出現之大概變動。於釐定對下一個會計期間所得稅開支後溢利之影響時，管理層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完結時發生，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並無變動。

	二零零九年 對所得稅開支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對所得稅開支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 按200個點子增加	(1,596)	(1,562)
— 按200個點子減少	1,596	1,5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載各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該等信貸風險將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小，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將採取之後續行動可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完結時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進行適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級別之銀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並無使用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作為擔保。最大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及本公司扣減任何減值撥備後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之賬面值。除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誠如附註42所載)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供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至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資本集團運作及緩和現金流動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未使用短期銀行融資約9,8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86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或給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信貸金額達1,675,000加元(二零零八年：1,675,000加元)(約12,3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0,624,000港元))向一間銀行發出擔保。

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時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9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經重列)：29,335,000港元)，故本集團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為緩和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取得足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銀行信貸。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而考慮到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之財政預算，本集團之業務將產生正數現金流量，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於來年可維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之詳情。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此表已根據於本集團可按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以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已呈列未貼現款項現金流出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超過一年 但少於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33,979	-	-	133,979	133,9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683	-	-	42,683	42,683
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	5.34%	94,271	-	-	94,271	93,257
浮息長期銀行貸款	2.25%	160	640	1,999	2,799	2,265
融資租賃承擔	8.5%	62	-	-	62	59
可換股債券	12.9%	3,120	42,120	-	45,240	41,85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3,353	-	-	13,353	13,353
應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款項	6.831%	12,153	-	-	12,153	11,376
		299,781	42,760	1,999	344,540	338,8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84,909	-	-	84,909	84,9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398	-	-	31,398	31,398
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	7.00%	93,872	-	-	93,872	91,034
浮息長期銀行貸款	3.00%	160	640	2,159	2,959	2,367
融資租賃承擔	8.50%	145	53	-	198	185
可換股債券	12.9%	3,120	42,932	-	46,052	37,20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604	-	-	5,604	5,604
		219,208	43,625	2,159	264,992	252,701
衍生工具—以淨值結算						
衍生金融工具		27	-	-	27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浮息長期銀行貸款
可換股債券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財務擔保合同

加權平均 利率	超過一年 但少於			未貼現款項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641	-	-	641	641
2.25%	160	640	1,999	2,799	2,265
12.9%	3,120	42,120	-	45,240	41,858
-	13,353	-	-	13,353	13,353
-	12,382	-	-	12,382	-
	29,656	42,760	1,999	74,415	58,1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短期銀行貸款
浮息長期銀行貸款
可換股債券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財務擔保合同

加權平均 利率	超過一年 但少於			未貼現款項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625	-	-	625	625
5.34%	5,920	-	-	5,920	5,900
3%	160	640	2,159	2,959	2,367
12.9%	3,120	42,932	-	46,052	37,204
-	5,604	-	-	5,604	5,604
-	10,624	-	-	10,624	-
	26,053	43,572	2,159	71,784	51,700

(b) 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此由於彼等之公允價值屬短期到期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內置式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3)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有關公允價值乃基於估值技術釐定，且對所記錄之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參數乃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定義之第二層級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或給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信貸向一間銀行發出擔保。根據擔保，在該附屬公司應付該銀行之款項出現任何拖欠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承擔還款責任，且其責任份額無論如何不會超過擔保函所列明之金額。

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乃由於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

43.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已收到來自一名有關連人士之墊款金額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以用於其營運。該筆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44.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